

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兰高新管发〔2020〕4号

兰州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兰州高新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 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区内企事业单位：

现将《兰州高新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政策措施》予以下发，请认真学习领会，切实贯彻落实。



兰州高新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积极发挥科技型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对象

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或对疫情防控有贡献的、工商税务在高新区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支持措施

(一) 减轻企业负担

1. 减免房租

对承租区属国有资产类办公研发用房的企业免收 2 个月房租，房租损失由区财政承担。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对在疫情期间为企业减免租金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各类载体，在政策奖补时优先予以支持。

2. 税收扶持

(1) 对因疫情影响，使企业生产和经营造成困难的，经税务

部门依法审定后，可以享受困难企业相关税收优惠减免。

(2) 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

(3) 对在疫情期间医用防控物资生产或流通企业，优先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优先核准抗疫相关企业延期纳税。

3. 社保补贴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养老保险按企业上年度企业缴纳养老保险费金额 20% 补助。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根据省上有关政策给予社会保险费返还。

4. 出口贸易补贴

因疫情影响对企业外贸出口造成严重影响的，给予企业产品退货金额 50% 的补助，最高可达 100 万元。

(二) 加大金融支持

5. 贷款贴息支持

对企业本年内获得的银行贷款，给予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0% 的贴息补贴，对每家企业年度补贴支持最高可达 50 万元。

6. 融资担保支持

企业通过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获得贷款，按其实际缴纳担保费用的 80% 给予补贴支持，单笔补贴最高可达 10 万元。同时融资担保机构对企业担保，发生代偿损失的，兰州自创区风险补偿资金池对单笔贷款担保额的 10% 给予补贴代偿损失，单家担保机构

补贴总额累计最高可达 100 万元。

(三) 鼓励技术创新

7. 企业技改补贴

企业为扩大防疫应急物资生产进行的技改投资，按设备投资额的 20% 补贴，最高可达 50 万元。

(四) 招商引资补贴

8. 对通过招商引资进入兰州高新区，对疫情防控有积极作用的企业，给予减免房租的优惠。

(五) 优化政务服务

9. 完善畅通网上审批，全面应用甘肃政务服务网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网上受理、网上办理，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和报建审批事项统一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全面落实企业投资项目代办帮办制，为投资者提供咨询、核准、协调等多元化审批服务。

10. 对符合本政策的企业，尤其是在抗击本次疫情期间做出重大贡献的企业，在今后项目申报、政策兑现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本政策措施由兰州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